

评论 专题 博客 投稿

新闻中心 政策法规 财会网校 财会文库

财会史话

财会家园 财会百科 财会书城 答疑解惑

资料共享

考试培训 职场招聘 财会信报

**CPA** 

财会信报电子报

热点调查

事务所

'2011', 航天信息软件杯全国税法知识大赛火热进行中!

投资理财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0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搜索

高级搜索

会员特区

# 政策法规 🗟 RSS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财会人物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热词: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最新法规 > 正文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

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

## 公告的通知

2011-09-14 09:52

来源: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阅读:

Ӛ打印

各区地方税务局、直征局、外税分局、稽查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 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7号,以下简称公告)转发给你们。经请示总局,对 "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补充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规定, "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作 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 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 施"。因此,公告中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时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 上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财税[2009]113号文所规定的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二0一一年九月五日

###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 点击排行榜

#### 图片新闻

####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 其他

## 相关新闻

#### 我要评论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

